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智慧疫苗接种工作站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疫苗冷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翊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284.90870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5.0424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化疫苗管理机器人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翊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284.90870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5.0424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疫苗管理软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翊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284.90870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5.0424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册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0日

